

中国法律人才培养方向探寻

李 栋^{*}

培养法律人才是中国法学教育的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如何适应社会之发展，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需要，培养优秀法律人才，始终是中国法学教育最为重要的课题之一。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法律人才培养在结构、层次和质量上仍存在不能满足或适应法治工作队伍的需要。由于现有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重“灌输法学理念”，轻执业技能训练，加之法律人才缺乏培养特色，因而，实践中法学毕业生无论在知识结构上，还是在能力结构上都不能满足各行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遑谈引导社会各行业之发展问题了。

囿于上述中国法律人才培养之窘境，中国教育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9日印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对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要求。“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

因此，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刻不容缓。那么，如何创新？如何改革？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点做起。

首先，从办学宗旨上看，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应该结合所处时代之要求，倾向于培养法律实务性人才。当下我们的法学教育之所以问题重重，实是因为我们给法学教

^{*} 李栋，男，陕西西安人，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育附加了太多的内涵，提出了太多的要求。我们既要求它所培养出来的法律人能够熟练掌握、运用法律，又要求他们去实现法学教育者们“附加给”他们“法治天下”的宏愿，还要求他们复合型地掌握各种其他学科知识，甚至个个成为“法学家”、研究者。这种美好但一厢情愿的“理想”不仅注定无法实现，而且异化了法学教育。这引发的恶果就是，一方面，法学院培养的人才专业性不强，无法满足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混乱的培养目标使法学院各种课程设置不仅不能形成合力，促成法律人才之培养，而且将法律人本应掌握的基本职业技能消磨掉，出现何美欢教授提到的如今法学院的普遍怪象，即学生空谈理论、理念头头是道，对实在法的认知能力、解释能力和适用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其次，提高法学学生的准入门槛，加强学生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尤其是职业伦理之培养。一般而言，法律作为裁判规则是第二性的。所谓第二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间接性，即人们面对社会生活首先适用的规则可能是伦理学规则、社会学规则、经济学规则、政治学规则等第一性规则，当人们使用这些规则在社会生活中出现问题时，法律规则才会“出场”；或者为了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人们会提前将某些第一性规则转化为第二性规则。因此，现实生活中，一个合格法律人对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运用，离不开对第一性规则的认知和把握。可见，让学生在学习法律规则前，对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把握是极其必要的。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带有“复合型”性质的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只是为了学生今后更好地理解法律、适用法律而开设的，是补充，绝不能因为要凸显“复合型”而冲击基本法学课程的学习，舍本逐末。

再次，学制安排、课程设置都应该仅仅围绕办学宗旨展开，并结合时代之需要突出特色。当前中国法学教育效果不佳，除了前述提及的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问题以外，法律人才培养管理体制也存在一定瑕疵。很多时候，法学教育管理部门往往不顾地区发展之客观实际，用统一的考核标准、统一的学制标准、统一的课程设置标准对各个学院进行管理，这不仅无法使各法学教育院校、机构满足各地区、各行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而且客观上还会抑制各院校、机构因地制宜富有创造性地培养特色，更有甚者会使各法学教育院校、机构在疲于应付上级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既然法律是一门实践性的学问，而实践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地域性和专业性，因此，应当鼓励各法学教育院校、机构结合本身现有之师资结构和教学资源，在充分考虑本地区和市场之需求导向的情况下，加大办学的自主性和针对性，形成特色。

复次，法律人才培养不仅是大学法学院之根本任务，而且也是实务部门的任务之一，实务部门应担负起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任。长期以来我们的法律人才培养始终存在一个错误的观念，即认为大学毕业就是法律人才培养的结束，法律人才培养仅仅是大学法学院的任務，所以大学法学院在课堂教学之外，还承担起了实践教学的全部任务。实际上，大学法学院既不具备对学生进行全真法律职业体验教育的环境，同时也缺乏兼具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由其单独承担法律人才培养的全

部工作，必然导致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低下。因此，学院和实务部门的“双向流动机制”必须切实有效地建立起来。法律实务部门同样担负着法律人才培养的重担和责任，并主动设计、参与法律人才培养的方案，处理好相关机制衔接等问题。

最后，教学中加强学生的参与性和对所学法学知识司法适用能力的培养，应成为法学教育的施力重点。坦率地讲，我们已经意识到法律人才培养的重心应该是“法律职业教育本身”，并基本达成了“将学生培养成具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潜质的法律人才”的共识。然而，这三个职业导向是全面推进呢，还是另有侧重？这些职业到底需要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呢？对于这些问题，仍需进一步追问。对于前一个问题，笔者比较赞成“法学教育应以训练法官能力为主”的观点。这不仅因为法院是整个司法实践活动的核心环节，而且法院的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所考虑的问题会更加复杂、更加深刻，有利于学生法律实践技能的获得。而对于后一个问题，法官能力主要就是培养其解释法律规范、适用法律规范的能力，按照现在通行的说法，这种能力主要指法教义学上的知识和能力。法教义学强调的是对既有实在法的尊重和坚守，排斥对法律的随意批评，甚至是超越法律之上，因为在其看来，如果不能恪守法律，那么这将会对法治带来致命的危害。如果承认这一立场就意味着，在法学教育中无论是从课程设置上，还是从教学方法上，抑或是教学内容上都应仅仅以阐明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为原则，其他涉及法教义学之外的课程可以以选修课的形式进行，由学生依据兴趣自由选择。

(责任编辑 郭华桥)